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财务概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033A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610,225.49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12,781.35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5,000,256.86 元。

根据母公司会计报表，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099,686.30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09,968.63 元，剩余利润 5,489,717.6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52,848,695.10 元，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0,076,096.1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48,262,316.59 元。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58,004,3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8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2,824,122.4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